

# 新福傳典範

任安道<sup>1</sup>

本文整理自任安道神父的新作《新福傳神學——實質與實踐》（輔大神學叢書129；台北：光啓文化，2017初版）。在首先簡介教會歷史上的福傳典範後，隨即展開「新福傳典範」的靈性內涵與整合、開放的特性。值得當今教會所有信徒深思並採取具體行動。

## 一、歷史中的福傳典範

波希（David J. Bosch, 1929-1992）在其名著中，整理了六種教會歷史中的福傳典範<sup>2</sup>，正好與漢思孔（Hans Küng）所區分的六種神學典範相對應<sup>3</sup>，它們分別是：初期教會的末世性典範、教父時代的希臘化典範、中世紀的羅馬國教典範、變革時代的更正教典範、現代的啓蒙主義典範，以及當代的大公合一典範。

由於波希在考察完中世紀的天主教福傳典範之後，研究的

---

<sup>1</sup> 本文作者：任安道神父，巴黎天主教大學神學碩士畢，專研信理神學；譯有拉辛格之《耶穌基督的天主：對三位一體天主的默想》（香港：原道，2013）、培裡齊與法國細胞福傳協會編著之《向近人傳福音：堂區細胞福傳介紹暨培訓讀本》（臺北：光啓文化，2013）。現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新福傳神學。

<sup>2</sup> 參：David J. Bosch 著，白陳毓華譯，《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6）。

<sup>3</sup> 參：同上，237~238頁。本書以下簡作《更新變化的宣教》。

是新教福傳典範的變遷；因此，我們在基本上認同他對前三種福傳典範之研究的基礎上，把後來的天主教福傳史亦分為三個典範，即近代的殖民與適應典範、梵二的對話與合一典範，以及當代新福傳的整合典範。

### （一）初期教會的末世性典範

初期教會的信徒相信基督的第二次來臨是近在眼前、將突如其來的事，他們認為「主的日子」會像盜賊行竊一樣難以預料（瑪廿四 43-44；得前五 2；伯後三 10），並相信他們中會有人「在未嘗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瑪十六 28）。他們急切地渴望和期待基督再來，因為正如《默示錄》的描述，那將是天國圓滿實現、一切痛苦和眼淚都將被拭去的時刻。

由於這種強烈的對基督即將再來的意識，初期基督徒急迫地宣傳福音。而這也是因為耶穌說：「天國的福音必先在全世界宣講，給萬民作證，然後結局才會來到」（瑪廿四 14）。當然，宣講福音和使人皈依不是一回事；先在全世界宣講和作證，不意味著全世界的人都皈依基督。不過，至少初期教會明白，到全世界去福傳是基督再來的條件；而對末世的意識，是初期基督徒福傳的主要動機。「外邦人的使徒」保祿，即在末世的視野下展開其福傳的。

在此末世視野下，初期基督徒的福傳不但有個人和團體生活見證的「深度」，還有非凡的「速度」和「力度」：由於儘快讓處在地極的人聽到福音，使天國快速圓滿實現的急迫感，初

期基督徒們都馬不停蹄地到各地福傳，保祿是最好的典範。而福傳的緊迫性要求福傳具有「力度」，這力度就表現在聖神的德能上。為此，初期教會是個充滿神恩的教會。

## （二）教父時代的希臘化典範

上述以非凡之「深度」、「速度」和「力度」進行福傳的初期教會，在經過一個多世紀後，發現世界依舊，感覺末日無期，遂逐漸改變了思維模式，開始把注意力轉向現實和當下。而他們的當務之急，就是如何讓教會在羅馬文化中扎根。要想在社會上扎根，就不能跟社會對抗，而是要找到可以彼此融合之處。正是在這種融合的過程中，產生了一個完全新的福傳典範。

此時的教會，更鼓勵信友積極參與社會，用普通的日常生活來見證福音。另一方面，在羅馬希臘文化裏扎根，要求教會處境化或本地化。這種本地化，主要落實在神學表述上，即用希臘哲學的概念和方法來闡釋基督信仰，比如「猶斯定（Justin Martyr）和亞歷山大的克萊孟（Clement of Alexandria）就對異教中最好的部分採取友善的態度，並且把希臘哲學當成是引領異教徒歸向基督的『學習導師』」<sup>4</sup>。

此外，教會在主曆 313 年發生了巨變——君士坦丁在和李錫尼頒布了「米蘭詔書」，使基督宗教合法化，後來甚至成為帝國國教。不可否認，因著政教的合一，政治手段介入了福傳中<sup>5</sup>；

---

<sup>4</sup> Bosch, 《更新變化的宣教》，253 頁。

<sup>5</sup> 由於政教的合一，遺憾的是，皇帝和政府開始以行政命令來硬性

但也因此，曾經使希臘思想基督化的努力，如今使外教人的皈依變得容易了許多。可以說，政治的介入固然加速了羅馬帝國民衆的皈依；但真正使這些新教友相信基督和歸屬教會的因素，仍舊是基督信仰與希臘思想的融合。

### (三) 中世紀的羅馬國教典範

西方教會的政教合一，關係逐漸變得難解難分，彼此存在著一種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爭奪的張力。當教會從需要自我調整以適應社會，過渡到讓大眾來適應教會時，她的福傳典範自然會發生變化，波希認為，這就是「中世紀」的羅馬國教典範。

學界對西方中世紀的時段劃分不一致，按照教會的福傳歷史，我們把它定在從教宗額我略一世（540~604 年）到新大陸被發現（約十五世紀末）這段時期。因為，教宗額我略一世在即位後，進行了一系列改革，不僅完善了教會的管理制度，還鞏固了羅馬主教——教宗在全教會的首席地位<sup>6</sup>。可以說，後來的中世紀教會模式，都建基在他對教會制度、禮儀改革，及其對教宗政治地位的鞏固之上。教宗額我略七世和烏爾班二世更確立了教宗神權高於任何世俗權力的理念。

然而，世俗權力、財富和榮譽，與神職的摻合，使得神職人員們越來越腐敗，而國王們任命高級神職人員的權力也越來

---

「福傳」，如：搗毀外教寺廟、關閉希臘哲學學校、不讓外教人享受公平待遇、甚至強迫外教人領洗等。參：同上，149~150 頁。

<sup>6</sup> 參：Bihlmeyer 等編著，雷立柏譯，《古代教會史》（北京：宗教文化，2009），246 頁。

越挾持著教會，令教會的形象大受損害，所以才有教宗們的鬥爭與改革，但一直保持著拉鋸戰。在此種政教合一又充滿張力的情形下，真正意義上的福傳是不存在的，因為在基督宗教為國教的王國內，所有未歸化者，都會被以政治手段強迫皈依。

除了借助上述外在的政治等手段外，教會也從內在意識形態上強化民衆的信仰，即神學的發展和針對異端的護教論。西方教會雖不像東正教那樣發展出明確維護政教合一的政治神學，卻也在特別處境下確立了相應的教會論和救贖論。我們可將之簡單地概括為「教會之外無救援」。值得注意的是，這句話本身沒有問題，問題在於中世紀教會普遍上對之做了基要式解讀，從而使異端、裂教和未受洗者都被排除在得救的範圍之外。

總之，中世紀教會的福傳典範，幾乎與教父時代的福傳典範完全相反；後者是調整自身以適應和融入社會，好讓社會接受自己，而前者則想方設法地讓社會適應和融入教會，讓世俗權力從屬於神權，讓與自己不同的「異端分子」和異教徒完全放棄自己的觀念和信仰，而接受大公教會的教導，因為「在教會之外無救援」。

#### （四）近代的殖民與適應典範

事實上，中世紀的教會從未停止過對外的福傳工作，只是太過零星，而且大部分都無果而終了，比如十三世紀的方濟各會士孟高維諾（Giovanni da Montecorvino）在元朝建立的教會，而其中最主要的一個原因，是阿拉伯帝國封鎖了歐洲通往亞洲和非

洲的道路。直至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在哥倫布（Christoforo Columbus）、達伽馬（Vasco da Gama）、卡布拉爾（Pedro Álvares Cabral）和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等人通過海路繞過阿拉伯人的控制區，發現新大陸，並重新抵達非洲和亞洲後，教會才又開始其轟轟烈烈的福傳工作。

「轟轟烈烈」，是因為那時大量方濟會士、道明會士和新興的耶穌會士，都投入到了亞洲、非洲、拉美的福傳事業中，無數可歌可泣的英勇和殉道故事發生在此階段。此時興起的福傳熱，不僅是因為新航線的發現，也是由於新教的改革，天主教失去大量信友，所以在那時有個口號：「在歐洲失落的，在其他地方找回來！」不幸的是，教會在此時期的福傳工作，是與歐洲的海外殖民同步的。一方面，傳教士們依舊帶著羅馬國教和拉丁文化至上的觀念；另一方面，殖民政府想利用傳教士來為其殖民鋪平道路。因此，即使在傳教區，政教也沒有分離。一位負責監督傳教工作的英國新教徒的話，很能代表殖民政府（不管是天主教的，還是新教國家的殖民政府）對傳教士的看法<sup>7</sup>：

「當我們的傳教士……在各處散播文明、社會秩序、快樂幸福等等的種子時，他們也同時藉著完美無瑕的方法，延伸了英國的利益、英國的影響、英國的帝國聲威。每當傳教士在蠻族部落中樹立起他的規範，當地居民對殖民政府的偏見就不復存在。」

---

<sup>7</sup> Bosch, 《更新變化的宣教》, 407~408 頁。

「傳教工作站是提升我們殖民的內在力量最有效的機構，也是最便宜、最完善的軍事要塞，一個明智的政府可以用它來作為前哨，以抵禦蠻族部落的掠奪和侵襲。」

支付傳教士經費，其實屬於所謂的「保教權」(Patronatus missionum)。它起因於葡、西兩國在新航路被發現後，關於殖民地盤的爭奪，最後經教宗亞歷山大六世出面調停，兩國才於1494年簽訂協議，劃分了各自的殖民領地，同時也被賦予「保教權」，其主要內容為：傳教士應搭乘政府的商船前往傳教區；傳教區的主教應由國王向教皇推薦；政府負責處理傳教區發生的事；傳教津貼由政府提供<sup>8</sup>。

教宗額我略十五世深深意識到教會在傳教區太受這些政府操控，遂於1622年成立了「傳信部」，即指導全球傳教事務的宗座機構，並在此部門下成立了直屬教廷的傳教修會，如巴黎外方傳教會。從此，任命傳教區高級神職人員的權力被收回，而管理傳教區事務的權力，也逐漸由這些直屬教廷的修會掌握。這是繼俗權與神權在歐洲之爭後，又在傳教區的重演。

從傳教士身上，可見另一種截然不同於殖民式「福傳」的典範（實際上是對羅馬國教典範的延續），即「適應」(accommodation)典範。按此典範，福傳首先要尊重當地人及其文化、傳統、宗教、語言、財產等，然後試著用他們的哲學和語言來表達基督信仰，好使當地人以自己的方式接受基督信仰，而不是把它當

---

<sup>8</sup> 參：顧衛民，《中國與羅馬教廷關係史略》（北京：東方，2000），23頁。

成一種「洋教」。當然，真正的「適應」典範，是在亞洲，由當時的耶穌會遠東視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開始在中國倡導的<sup>9</sup>，後來由利瑪竇發揚光大。在印度傳教的耶穌會士諾比利（Roberto de Nobili）同樣採取了這個典範<sup>10</sup>。

### （五）梵二的對話與合一典範

真正在普遍意義上終止羅馬國教與殖民主義典範，並將適應典範推向新階段的轉捩點，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不管是面對啟蒙運動的理性和人文主義，還是面對後現代的反動、質疑、批判、解構等情結，梵二都不再擺出讓世界適應自己的姿態；而是相反，這清楚地表達在教宗若望廿三世設定梵二的三個目標裏：「教會精神的革新、教會牧靈態度與作法的與時俱進（aggiornamento），以及促進基督徒間的合一」<sup>11</sup>。而這一切，都是「為能向人類更有效地宣講福音」（教宗若望廿三世的開幕式講話）。

革新自我、與時俱進和走向合一，是一種放下自我防衛、出離自我、走向世界和對立者的姿態。梵二首先要革新教會，因為教會總需要更加符合基督的心意，假如以前的模式在整體上已經不能讓教會達到這個目標，甚至讓教會偏離了這個目

---

<sup>9</sup> 參：鐘鳴旦著，陳寬薇譯，《本地化——談福音與文化》（臺北：光啓文化，1993），14頁。

<sup>10</sup> 參：Bihlmeyer 等編著，《近代教會史》，96-97頁。

<sup>11</sup> James H. Kroeger 著，劉德松譯，《梵二開啓的旅程》（臺北：光啓文化，2012），29頁。



標，那就需要自我革新。那麼，梵二所反省到的教會，應該成爲什麼樣子呢？梵二明確表示：教會存在的本質，就是福傳。

「教會受天主派遣給萬民，作爲『拯救普世的聖事』，爲了其本身所有的大公性的基本要求，並爲了遵從其創立者的命令，努力向全人類宣布福音……旅途中的教會本質上就帶有傳教特性，因爲按照天主聖父的計畫，教會是從聖子及聖神的遣使而發源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2 號）

「既然整個教會是傳教的，而宣傳福音的工作是天主子民的基本任務，本屆神聖公會議邀請全體信友做深刻的精神革新，以便對自己傳播福音的責任具有活潑的意識，而承擔一份對萬民傳教的工作。」（同上，35 號）

教會在明確這個應該達到的目標後，便需要調整自己與世界的關係。那麼，教會該與世界保持怎樣的關係呢？教宗保祿六世指出：「爲使世界皈依，就需要接近世界，和同它對話」（《祂的教會》，70 號）。當然，接近世界，不等於混同於世界；教會雖在世界之中，卻不屬於世界。只有當教會以其區別於世界的特性接近世界時，才能將她所擁有的獨特福音帶給世界。

此外，教會是通過對話來接近世界的，教宗保祿六世將之稱爲「救恩的對話」；換言之，它應當參照天主與人類的對話方式，亦即具有主動、無私和大公的三個特點。天主並非等待人去尋找祂，而是主動與人展開對話。在與人對話時，天主也沒有考慮人的罪過或功德，沒有考慮人是否配得與祂對話，更沒有強迫人與祂對話；祂是在完全無私和自由的心態下與人展開

對話的。這種無私和自由的心態，也促成了對話的大公性：對話沒有對象的限制；只要有誠意，任何人都可與天主展開對話。

教會對其他宗教應有的新態度，建立在這種關注和尊重他人的基礎之上。當教會放下自我和自我防衛時，她的眼光就亮了，從而也能夠發現其他文化傳統和宗教中應受尊重、欣賞、甚至值得學習的價值。如果是在中世紀的羅馬國教典範裏，這種態度也許會被扣上「異端」的帽子。

關於其他宗教，梵二不僅破天荒地承認非基督徒也可透過「天主獨自知道的方法」獲得救贖，而且承認其他宗教裏有真理的因素，甚至要求基督徒對之以「維護和宣導」。梵二後的教會，比之前的任何時代都更清楚地認識到福音與文化之間的密切關係。由此，我們可明瞭：福音即本地化之福音，福傳即福音之本地化的工作。同樣可以肯定的，是本地化亦需要在對話中進展和達成，因為福音與文化的相遇本身就是一種對話。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是一位偉大的對話者，他訪問世界各國達一百多次，開啓了亞西西世界宗教和平祈禱日。此後的教宗，本篤十六世與教宗方濟各繼往開來，都為促進基督徒間的合一，及與其他宗教信徒和非信徒間的對話、理解與合作，做出了巨大貢獻。如此尋求對話與合一的教會，打破「城堡思維」<sup>12</sup>、卸下防衛、走出自我，在平等、尊重、欣賞和學習中迎向世界的姿態，顯然塑造出與國教和殖民截然不同的福傳典範。

---

<sup>12</sup> 參：彭琦，〈梵二會議與天主教會現代化的反思〉《天主教研究論輯》第5輯（2008），277~280頁。

## 二、新福傳的靈性內涵

只要天主拯救人類的意願不變，福傳工作就是教會恆常的使命。而教會需要不斷地自我更新，以更適應時代的方法來宣揚福音，好使每個時代的人都能接受福音，獲得救贖。然而，爲什麼近代教宗們要提出和推動一個「新」福傳呢？或許，爲了與時俱進，也爲革新上述福傳典範，促使了教宗保祿六世頒布了《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

### （一）新福傳「新」在什麼地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提出新福傳的特徵有三：新的熱情、方法與表達方式；而其繼任者們也均是在此基調上繼續闡發新福傳的。比如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宣布成立宗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的講道（2010年6月28日）中，便如此定義新福傳：

「『新』不在內容上，而在內在的、向聖神之恩寵開放的熱情上；因爲聖神是福音之新法的力量，並常常更新教會。『新』還在尋找與聖神之力量相吻合，以及與時代和環境相適應的形式或風格（modalities）上。『新』還因爲它在那些已經接受基督信仰的國家裏是必須的。」

簡言之，福音的內容是永恆不變的；但對福音的理解、表達和傳播方式，卻會因著文化和時代的不同而不同。不過，福傳的新形式首先並不在於對新語言、新方法的尋找；它們應該由內而發，並決定於「向聖神之恩寵開放」的新熱情。

## (二) 基督及聖神的創新性

關於福傳的方法，教宗保祿六世於《在新世界中傳播福音》40 號，給予的教導十分清楚；至於福音的內容，教宗方濟各在《福音的喜樂》勸諭裏用「萬古長青」來形容它的永恆性。這個詞彙，既說明福音是不變的，又說明它是常新的。因為一則，福音的意義無限深遠，我們總能更深入地理解它；二則，福音的價值永不過時，任何時代的人都可發現它是適宜和新穎的；三則，作為福音本身的基督，願意每個時代的人都能聽到和接受福音喜訊，因而會以新的方式把福音呈現給不同時代的人。

在此意義上，福音內容會因我們理解和傳播它的形式而「更新」。值得注意的是，那更新福音的，是基督及其「神聖的創新性」；換言之，基督和聖神才是新福傳的主導及其「新」的基礎。因此，只有當我們在基督和聖神內更新我們的靈性生活並找到新的熱情時，才能找到傳播福音的新形式。這就是教宗本篤十六世強調重新激活信仰之於傳遞信仰的重要性的理由。

## (三) 扎根於靈修的基礎上

為此，新福傳要求我們回歸源頭、深入與主的關係、學習聆聽和順服於聖神之帶領的結果。教宗方濟各說得好：「真正的新意是由天主神妙地帶來的新意，此新意由祂啓迪，由祂激發，由祂指導和陪伴，其方法之多，成千上萬」（《福音的喜樂》，12 號）。而曾任教義部部長的拉辛格樞機（後來的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千禧年的一場有關新福傳的講座上，也提醒道：

「新福傳不意味著立即以新的嘩眾取寵的方法吸引那些遠離教會的人。不，這不是新福傳的許諾。新福傳意味著不以那已成長為普世教會之參天大樹的芥子而滿足，不認為在她的枝條上所有的鳥都可找到棲息就夠了，而是能夠再次敢於以謙微的芥子開始，讓天主來決定這芥子何時和怎樣成長……新福傳應該屈服於芥子的奧秘。<sup>13</sup>」

他還提醒，福傳不尋求外在的成功，也不基於擴張的目的，而是為愈顯主榮，並為藉此服務更多的人：「在福傳中，我們不尋求被聆聽，也不願擴大我們的機構，增強我們機構的權力，而只願通過讓位於作為生命的那位來服務更多的人」<sup>14</sup>。教宗方濟各也說：「傳教使命不是商業交易或投資，甚至不是一種人道主義。傳教不是一場表演，無須數算多少人因我們的宣講而來；傳教是更深層的事，測量不得……」（《福音的喜樂》，279 號）。

為此，新福傳也是一種福傳者靈性生活的彰顯；但這種熱情不是一腔熱火，也不是意氣用事，它扎根在深刻的靈修經驗裏。正如教宗方濟各在《福音的喜樂》266 號中說的：

「除非我們在傳教使命的中心看到基督的臨在，否則我們的熱情很快就會減退，我們將不能肯定我們所傳播的是什麼，也將缺乏活力與熱情。一個沒有信念、沒有熱情、

---

<sup>13</sup> 參：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n. 2240 du janvier 2001, pp.91~95.  
Conférence du Cardinal Ratzinger sur la nouvelle évangélisation,  
Jubilé des Catéchistes, Rome, le dimanche 10 décembre 2000.

<sup>14</sup> 同上。

沒有把握、不活在愛內的人，對誰都沒有說服力。」

#### (四) 讓位於天主的主動性

與基督的親密關係，在福傳工作中特別表現在對福傳的主導者——基督和聖神的順服，以及對聖神與聖言的聆聽上：

「傳教首先是主的事業，超越我們能看到的或理解的任何事情。耶穌是『第一位和最偉大的福傳者』。在每個福傳活動中，首要的福傳者總是主，是祂召叫我們與祂合作，並以聖神的力量激勵我們……教會生活應時常彰顯天主的主動性：是祂『先愛了我們』（若壹四 19）；是祂獨自『使之生長』（格前三 7）。」（《福音的喜樂》12 號）

因此，在福傳過程中，「重要的是，我們須無時無刻意識到，首要的話語、主動的措施、真正的行動，都來自天主。面對天主的主動性，我們只有融入其中，只有懇求此恩，我們才能在祂內，並偕同祂而成爲福傳者」（《福音的喜樂》，112 號）。

要讓位於天主的主動性，我們便不能急於求成，不能單純依靠自己的能力和技巧，更不能有功利心。它要求我們聽從聖神指引。爲此，播種的，自當認真播種；澆灌的，也當認真澆灌；用保祿的話說：做事在人，成事在天（參：格前三 7）。這種信賴聖神和讓天主來做主的態度，即自我的「衰微」，在拉辛格樞機看來，是「真正獻身於福音的基本條件」<sup>15</sup>。

---

<sup>15</sup>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n. 2240 du janvier 2001, *op.cit.*

### 三、新福傳的整合典範

今日世界和教會的情形，特別要求把福傳的整合性教會學意義落實到具體的教會活動中。簡言之，新福傳要求把過去清楚區分的「傳教」與「牧靈」活動整合起來，而這必然促成一種新的教會活動的典範。

#### (一) 整合「傳教」與「牧靈」的新福傳

沃蒂拉在《追溯更新的泉源——有關落實梵二的研究》<sup>16</sup>一書裏，把人學中有關「整合」的思想應用到教會學裏。他認為，教會作為基督的奧體，就像人一樣，也是在其行動中自我顯發和實現的。而使教會以其完整和獨特面貌表現出她本然之自我，和使她達至其存在本質與目的的行動，就是見證信仰的福傳行動。也就是說，傳教使命等同於教會存在的本質。教宗保祿六世緊隨梵二的教導，也以《在新世界中傳播福音》宗座勸諭的形式證實：「宣傳福音乃是教會特有的恩寵及使命、她的最深的特徵。她之所以存在，就是為宣傳福音」（14號）。

此外，教會的傳教性質根植在聖三的救贖計畫中，而聖三的救贖計畫與聖三的存在奧秘是一脈相承的。可以說，新福傳之整合性的根源，就是聖三之整合性的存在。而聖三是在動態的愛的交流中合一的；聖三是在彼此的交流、分享和相愛中存在的，就像一個愛的一致性行動。為此，教會是天主合一之救

---

<sup>16</sup> Karol Wojtyła, *Aux sources du renouveau. Étude sur la mise en œuvre du Concile Vatican II* (Paris: Le Centurion, 1981).

贖行動的延續，她的使命是像聖三一一樣地，整合她全部的力量，把全人類整合到聖三合一的愛中。

既然福傳是「教會自我實現或完成其基本使命的整合性行動」，那麼，教會的全部活動便都該當指向福傳，以福傳為動力和目的，並讓福傳統領所有教會活動。假如我們——尤其是牧者——意識不到這個道理的重要性，用教宗方濟各的話說，我們便需在「牧靈上皈依」；而假如教會沒有朝這個方向進展，她便需要改革。可悲的是，我們的「假如」是事實。

### 1. 牧靈的皈依

教宗方濟各「夢想著一個『以傳教為重的抉擇』……好使教會的習俗、風格、時期、日程、語言和架構，都足以成為今日世界福傳的管道，並不只是為了教會的自我保全。革新架構先要作好牧靈上的皈依……；皈依是必要成分，可令架構更以傳教為重，讓平常的牧靈事工在每個層面都更具包容性和開放性，激勵牧靈同工在『外展』的願望，從而啓發受召與耶穌為友的人作出積極的回應。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大洋洲的主教們所說的：『教會任何的更新必須以傳教為目標，否則教會就會成為只顧自己的犧牲品。』」（《福音的喜樂》，27 號）

我們——尤其是裹足不前、卻孤芳自賞的「座堂」神父們——也許會覺得「皈依」一詞很不順耳，因為它彷彿在暗示我們是罪人。接不接受這個事實，是個靈修態度的問題，無需在此多言，我們只想藉此強調：「皈依」指出教會需要回歸正路，好恢復她本來受召應成為的樣子，以「自我實現或完成她的基本使



命」，而這條「正路」，就是福傳。

## 2. 皈依的方案

整個教會，或更好說是教會存在的一切——每個團體、每位信友、每種「使教會作為普世之救贖的有效標記和聖事臨於世界的結構與活動」——都應該走上這條「正路」，即讓「外出傳教成為教會所有活動的典範」、讓教會的所有活動都整合在福傳之中。務實的教宗方濟各，首先針對福傳者，提出具體的方案：

「所有受洗者，無論他們在教會內有何職位、有何信仰培育水準，都是福傳的執行者……新福傳召喚每個受洗者都要作個人的委身……凡真正體驗過天主救贖的愛，都不需要太多時間或長期培訓，才能走出去宣講那份愛。……每位基督徒都是傳教士，因為他或她在耶穌基督內經歷過天主的愛：我們不再說我們是『門徒』或『傳教士』，我們永遠是『以傳教為重的門徒』。」（《福音的喜樂》，120 號）

福傳的主要角色，是由生活在世俗世界裏的平信徒所扮演的：平信徒不單在世界中的福傳角色極為重要，「在教會團體內，他們的活動也是如此要緊，以致沒有他們，牧人的使徒工作往往會無法收到圓滿的實效」（《平信徒使徒工作法令》，10 號）。

其次，教宗方濟各針對福傳對象，把教會活動的三個主要領域都納入新福傳的範圍：「首先是平常牧靈事工這個領域……〔它〕致力幫助信徒在靈性方面成長……；第二個領域主要包括那些已領洗、但卻沒有活出聖洗要求的人……教會身為關愛他人的慈母，竭力幫助他們活出皈依……；最後，我們不可忘

記，福傳的首先和首要目的，在於向那些不認識耶穌基督或一直拒絕祂的人宣講福音」（《福音的喜樂》，14 號）。

最後，針對福傳架構，教宗方濟各特別提到地方教會之轉型的重要性。以新福傳為主題而召開的世界主教會議，在其《建議》文件 42 項裏，為地方教會的新福傳計畫指出了明確的方向：

「每個地方教會都是教會使命的基層團體。它應該通過整合神恩、職務、資源、獻身人士和平信徒，來積極展開更新的牧靈活動。……包括堂區和小的基督徒團體、培育團、奉獻生活團、協會、各種運動組織和全體教友。所有牧靈計畫都應傳遞福音的真正新意，並該集中在與耶穌基督的個人性和生活的相遇上，還當激勵每個個體，使之全面贊同基督信仰，並有回應成為見證者之召叫的意願。」

### 3. 堂區的變革

堂區，是教會的基層單位、教會在個別區域內的具體臨現，故其牧靈皈依對全教會的革新，具有極實際和決定性的意義。儘管「堂區不是福傳的唯一機構」（《福音的喜樂》，28 號），但卻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福傳機構。關於堂區，教宗方濟各說：

「它不是與人脫節的無用結構，或是由一小撮孤芳自賞的特選者所組成的團體，而是教會在一個區域內的臨在，以造就環境，便於聆聽天主聖言、發展基督徒的生命、交談、宣講、慷慨行愛、朝拜和慶祝。堂區藉其所有的活動鼓勵和培訓其成員成為福傳者。它是團體中的團體，是為讓旅途上的口渴者繼續前進而提供給他們水源的聖所，

以及不斷往外傳教的中心。可是我們必須承認，我們重新檢討和更新堂區的號召還沒有結出足夠的果實，使堂區更接近人群，成為活生生的共融和參與的環境，以及完全以傳教為重的團體。」（《福音的喜樂》，28 號）

如果堂區需要轉型為以福傳為重的教會團體，或者「不斷往外傳教的中心」，那麼它就需要「藉其所有的活動，鼓勵和培訓其成員成為福傳者」。這意味著它在培育基督徒的靈性生命時，在默想和宣講天主聖言時，在祈禱和舉行各種禮儀和聖事時，在施行愛德時，以及在做其他一切活動時，都要有福傳的意識和熱情，並以福傳為方向。

## （二）新福傳的開放風格

新福傳作為教會的整合性行動，更該有開放的風格，以與梵二精神一脈相承；若用教宗方濟各的話說，開放即是「外展」（或「動身前往」）。凡是被福音所感動的，必然會分享福音的喜樂，因為「這喜樂擁有耗不盡的能量，促使人動身外出，樂善好施，走出自我，踏上征途，勤種善果」（《福音的喜樂》，20 號）。所以「教會當下的行動，就是向外宣講福音。福音的喜樂是給所有民族的，沒有人能被排除在外」（《福音的喜樂》，23 號）。

「沒有人能被排除在外」是天主教大公性的特徵，開放正是該特徵的表現。正如曾任教義部部長拉辛格在《教會——共融》（1992 年）4 號指出的：「教會不是一件封閉於自己的事實，而是向福傳和大公進程開放的，因為教會被派往世界去宣講、做

見證、實現並擴展共融的奧蹟，這一奧蹟構成教會的本質，也是為在基督內聚集所有人，為眾人成為『合一不可分的聖事』。

還需強調的是，福傳不但針對一切人，而且針對人的一切，因為人存在的一切層面都應該被福音化。從這個角度看，福傳的整合性特徵，也延伸至它的目標：在宏觀上，它應該讓全人類都整合在基督及天國內；在微觀上，它應該讓福音整合每個個體的全部存在。教宗方濟各認為，新福傳此種向一切人及向人的一切開放的行事風格，應具體表現在三方面：

1. **慈悲**：福音的中心是愛；而愛要求關心他人，尤其是那些「經常被輕視或遺忘」的人。這種關心需要在促進社會正義和改善人的生存環境方面具體化。更何況，愛的見證是最重要和最有效的福傳方式。
2. **對話**：對話是彼此開放、走近和理解的途徑，從而是彼此接納與融合的前提條件，以促進全人發展和追求公益。因此，福傳關係到的一切；而對話不僅有助於向一切人福傳，且有助於使人的一切都福傳化。這包括：與國家對話，以促進社會正義；與文化和科學對話，甚至與非天主教徒的其他宗教人士對話，以促進福音的本地化。
3. **探新**：探新是相反於守舊的一種封閉狀態。教宗方濟各認為，守舊是「最大的危險」。儘管保守派覺得舊的「正統」方式是表達真理的「不二法門」；但事實卻是相反：守舊不但不能正確地把福音傳播出去，反而讓人以不正確的方式理解和接受福音。為此，福傳者要努力探求新的適應時

代和文化的方法，以更好地使用當代人所理解和接納的方式來傳播福音。當然，探新並不意味著趕時髦，隨波逐流，或一味尋求「以新而嘩眾取寵的方法吸引遠離教會的人」。福音固然需要以新的方法來傳播，但不是所有的新方法都能傳播福音。事實上，儘管福傳需要適應文化，卻不屬於、也絕不依賴任何文化，因為福音超越一切文化。教宗方濟各關於探新的上述指示，也同樣適用於慈悲和對話：教會需要慈悲和對話，但目的是為生活和傳遞出福音；假如我們的慈悲「寬大」到縱容，或者我們的對話「開放」到妥協，那麼它們便失去了意義。過猶不及；我們既不能無度地、沒有原則地開放，也不能僵死地、沒有目的地保守。因此，新福傳的開放風格，也應該是中庸之道的表現。

## 結語

教會既是通過福傳來「自我實現或完成其基本使命」的，那麼教會的所有行動便都該當整合在福傳行動的統領之下。而在今日社會與教會的情形裏，特別要求「保守型」的地方教會團體，尤其是堂區，作牧靈上的皈依，即轉型為「傳教型」的團體，並把傳教與牧靈使命整合起來。這種教會行動之整合典範的落實，有賴於對傳播福音之新方法與表達方式的探尋，因為人們只能根據其時代、文化、社會與語言背景來理解和接受福音。但探新的功夫不是外在的，而是內在的；它決定於福傳者的靈性經驗，即從他們與主的深刻關係，及其對聖神與聖言的聆聽和順服而來的「新熱情」。